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
第 1572(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7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 1572(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 2006 年 3 月 16 日的主席照会,依第 1572(2004) 号决议第 7 段提交本国报告。



2006年6月7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瑞典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

本报告系根据2006年3月16日发给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的照会所载指导方针提出。

瑞典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实施了安全理事会第1572(2004)和1643(2005)号决议规定对科特迪瓦采取的限制性措施，为此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¹

- 理事会2006年1月23日第2006/30/CFSP号共同立场²

该共同立场阐明了欧盟执行安理会第1572(2004)和1643(2005)号决议的承诺，并为欧盟理事会采取若干具体执行措施提供了依据。第2006/30/CFSP号共同立场取代了曾规定采取安理会第1572(2004)号决议所载各项措施、且已于2005年12月15日到期的第2004/852/CFSP号共同立场。³ 具体而言，第2006/30/CFSP号共同立场延长了第2004/852/CFSP号共同立场载有的各项措施的有效期限，并进一步规定按安理会第1643(2005)号决议，禁止从科特迪瓦进口毛坯钻石。

- 理事会2006年2月27日第2006/172/CFSP号决定⁴

该理事会决定系执行第2004/852/CFSP号共同立场，并为禁发签证目的颁布了2006年2月7日科特迪瓦制裁委员会指定的三人名单。

- 经委员会(欧共体)第1209/2005号条例⁵修订的2005年1月31日理事会(欧共体)第174/2005号条例⁶

该理事会条例系在欧洲共同体执行安理会第1572(2004)号决议规定的对援助科特迪瓦军事活动的各项限制。委员会条例修订了根据理事会条例，在理事会条例执行工作中承担具体职责的会员国主管当局的名单。

- 经委员会(欧共体)第250/2006号条例⁷修订的2005年4月12日理事会(欧共体)第560/2005号条例⁸

该理事会条例系在欧洲共同体执行规定，冻结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指定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经济资源，并禁止向这些人员或实体提供资金或经济资源，但安理会第1572(2004)号决议规定的某些情况不在此例。委员会条例修订了理事会条例，列入了理事会条例附件一所载2006年2月7日科特迪瓦制裁委员会指定的三人名单。

- 2002 年 12 月 20 日理事会（欧共体）第 2368/2002 号条例⁹

欧洲共同体以在其内部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金伯利制度）的 2002 年 12 月 20 日理事会（欧共体）第 2368/2002 号条例为依据，正在执行安理会第 1643（2005）号决议的规定，禁止从科特迪瓦进口一切毛坯钻石。鉴于科特迪瓦目前不得颁发任何金伯利进程证书，而且鉴于金伯利进程主席已指示金伯利制度各参与方不接受携带科特迪瓦当局所发证书的任何货运毛坯钻石，目前来自科特迪瓦的任何毛坯钻石都无法进入欧洲联盟。另外，在执行 2005 年 11 月在莫斯科召开的金伯利制度参与方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过程中，欧洲联盟委员会（在金伯利制度中代表欧洲共同体）要求各会员国当局报告怀疑涉及科特迪瓦原产毛坯钻石的任何毛坯钻石进口情况，并报告欧洲共同体内部怀疑涉及科特迪瓦原产毛坯钻石的任何毛坯钻石贸易活动。自第 2368/2002 号条例生效以来，欧盟内部迄今没有发生任何经证实的科特迪瓦原产毛坯钻石的进口或贸易情况。

- 2001 年 3 月 15 日理事会（欧共体）第 539/2001 号条例¹⁰

该条例要求科特迪瓦国民在进入欧洲联盟时必须持有签证。

瑞典的以下国家法律要求武器和有关材料的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均须获得出口许可。这些法律应适用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第 C 66《欧洲联盟公报》第 1 页《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发往第三国的一切物品，并规定，提供有关军事活动的中介服务和其他服务须经过许可，这些法律同第 2006/30/CFSP 号共同立场一起，为实施针对科特迪瓦的武器禁运和禁止有关中介服务的规定提供了依据：（欧共体）第 174/2005 号条例：《军事装备法》（瑞典法规 1992：130）和《瑞典武器法》（瑞典法规 1996：67）。

上述理事会条例完全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¹¹（欧共体）第 174/2005 号、第 560/2005 号和第 2368/2002 号条例要求会员国订立适用于违反其规定行为的惩处办法。瑞典订立的惩处办法载于以下法律之中：（欧共体）第 174/2005 号条例：《军事装备法》（瑞典法规 1992：130）和《瑞典武器法》（瑞典法规 1996：67）、（欧共体）第 560/2005 号条例：《瑞典某些国际制裁法》（瑞典法规 1996：95）、（欧共体）第 2368/2002 号条例：《瑞典走私行为惩处法》（瑞典法规 2000：1225）。

关于入境限制（禁发签证）问题，瑞典有以下国家法律，同第 2006/30/CFSP 号共同立场和（欧共体）第 539/2001 号条例一起，为拒绝入境和驳回签证申请提供了依据：《外国人法》（瑞典法规 2005:716）、《外国人法令》（瑞典法规 2006:97）、《外国人特别管制法》（瑞典法规 1991：572）。

注

- ¹ 各项共同措施均刊载在《欧洲联盟公报》中，可通过以下网站查询：<http://europa.eu.int/eur-lex/lex/JOIndex.do?hmlang=en>（公开问题）和 http://europa.eu.int/eur-lex/RECH_menu.do?imlang=en（查询表）。
- ² 2006年1月24日第L19号《欧洲联盟公报》，第36页。
- ³ 2004年12月15日第L368号《欧洲联盟公报》，第50页。
- ⁴ 2006年3月2日第L61号《欧洲联盟公报》，第21页。
- ⁵ 2005年7月28日第L197号《欧洲联盟公报》，第21页。
- ⁶ 2005年2月2日第L29号《欧洲联盟公报》，第5页。
- ⁷ 2006年2月14日第L42号《欧洲联盟公报》，第24页。
- ⁸ 2005年4月14日第L95号《欧洲联盟公报》，第1页。
- ⁹ 2002年12月31日第L358号《欧洲联盟公报》，第28页。
- ¹⁰ 2001年3月21日第L81号《欧洲联盟公报》，第1页。
- ¹¹（欧共体）第539/2001号条例对爱尔兰和联合王国不适用。
-